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全文如下。

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二)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整体布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发挥征信市场积极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形成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

## 二、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

(三)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四)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

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扩大国内市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

(五)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行水平。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六)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消费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推广涉企审计报告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

(七)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管理和约束机制。

(八)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

## 三、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九)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质量建设。高水平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高质量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建立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将违法违规列为列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十一)积极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积极履行同各国达成的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按照扩大开放要求和我国需要推进修订法律法规。在信用领域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 四、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十二)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领域共享整合,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十三)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压实相关主体

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提高办理效率。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建立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强化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坚持“严监管、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

## 五、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十五)健全信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公开作用。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

(十六)创新信用监管。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

(十七)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征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十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强化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二十一)坚持稳慎适度。编制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准确界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二十二)推进试点示范。统筹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信用法治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深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十三)加强安全保护。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依法监管信用信息跨境流动,防止信息外流损害国家安全。

## 临夏市多措并举确保新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生根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又一重大惠民利企举措,是应对国内外严峻经济形势,稳定预期、助企纾困的关键一招。为实施好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临夏市税务局迅速行动起来,以实打实的举措做足准备工作,确保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绘好“路线图”,明确“责任书”。该局迅速成立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将落实落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作为一项重大任务,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对标对表操作,精心研究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和任

务书,为政策落实打下坚实基础;做足“预习课”,用好“宣传画”。该局在最新政策发布第一时间,通过重培训、广宣传、明责任等方法做好“预习功课”,积极组织干部参加“一竿子到底”视频培训,对已经出台的税费支持政策进行了内部培训,同时采取短视频、微信群讲解等多种形式精准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确保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一线税务干部明政策、会操作,确保政策落实落细;架好“服务桥”,铺设“高速路”。从“精细服务”上着手,对所辖企业摸排筛查,第一时间确定符合政策企业名单,开展“一对一”政策推送和“点对点”辅导提醒。拓展“非

接触式”办税渠道,进一步简流程、简材料、简方式,铺设税收支持政策落实“高速路”,力求税费政策红利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从享受相关税费政策的提醒推送到最新政策的解读,再到在线代办,纳税人缴费人足不出户即可“直达快享”税收优惠,切实为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发展增力赋能。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确保该减的减到位、该免的免到位、该缓的缓到位、该退的退到位,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助其稳步前行,为推进临夏市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赵淑娟 马振龙)

## 临夏州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简介



城南街道办事处6楼,是临夏州首家“公建民营”社会心理服务机构。

我中心采用由动到静、由公开到私密的新进式设计划分出办公接待室、心理热线咨询室、心理测评室、心

理咨询室、箱体治疗室、家庭辅导室、情绪宣泄室、音乐放松减压室等功能区,服务内容涉及人际关系、学习困难、情绪困扰、考试焦虑、恋爱问题、个人发展、抑郁、焦虑、强迫、麻木、专

以心理预防、心理疏导、心理干预为工作重点,以家庭和谐、社会和谐为目标,以服务百姓心理健康,开展社会公益服务为核心,以精心理

群众心理健康为主线,积极拓宽服务领域,这不仅填补了临夏州心理健康服务的空白,又在缓解社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了特殊作用。

联系人:马文杰  
联系电话:15379944657(微信同号)

临夏州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2022年3月30日

## 临夏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编号:LXTK11220220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临夏市人民政府批准,临夏市自然资源局决定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临夏市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2022-01号宗地:该宗地位于前河沿东路43-1区,东至城东三路,南至前河沿东路,西至规划三十八路,北至前河沿东路43-2区。宗地总面积39.43亩,其中:代征道路4.78亩,出让面积34.65亩。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建筑限高50米。

建筑退距:城东三路,规划宽度30米;前河沿东路,规划宽度40米;规划三十八路,规划宽度20米。建筑退距道路红线≥10米;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6.5米,且满足《甘肃省城镇规划技术规程》(试行)中建筑退让的相关要求;其他退距必须满足交通、消防等要求。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按规范配建,按停车位10%的比例配建充电车位。挂牌起始价:2430万元,加价幅度:122万元,保证金:2430万元。

2022-02号宗地:该宗地位于前河沿东路43-2区,东至城东三路,南至前河沿东路43-1区,西至规划三十八路,北至规划三十五路。宗地总面积46.44亩,其中:代征道路5.93亩,出让面积40.51亩。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2.9;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米。

建筑退距:城东三路,规划宽度30米,建筑

高度≤50米的建筑退距道路红线≥10米,建筑高度>50米的建筑退距道路红线≥15米;规划三十五路,规划三十八路,规划宽度20米,建筑高度≤50米的建筑退距道路红线≥8米,建筑高度>50米的建筑退距道路红线≥10米;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6.5米,且满足《甘肃省城镇规划技术规程》(试行)中建筑退让的相关要求;其他退距必须满足交通、消防等要求。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按规范配建物业管理用房(地上规模的2‰-3‰),沿城东三路配建一所建筑面积不小于60㎡的公共厕所,1000户以上的至少配建一座6班幼儿园,1000户以下就近选择幼儿园。挂牌起始价:3040万元,加价幅度:152万元,保证金:3040万元。

2022-03号宗地:该宗地位于城东四路西侧,东至城东四路,南至李光平用地,西至规划医院用地,北至光华东路。出让面积9.17亩。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1.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建筑限高18米。

建筑退距:城东四路,规划宽度40米,光华东路,规划宽度36米,建筑退距道路红线≥10米;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3米,且满足《甘肃省城镇技术规程》(试行)中建筑退让的相关要求;其他退距必须满足交通、消防等要求。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按规范配建一处公共厕所。挂牌起始价:600万元,加价幅度:30万元,保证金:600万元。

2022-04号宗地:该宗地位于西关路东侧,东至西城壕路,南至喇家巷,西至西关路,北至规划支路。宗地总面积83.41亩,其中:代征道路7.21亩,出让面积76.2亩。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2.9;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米。

建筑退距:西关路,规划宽度25米,喇家巷路,规划宽度30米,规划宽度30米,规划宽度15米,西城壕路,规划宽度15米,建筑高度≤54米的建筑退距道路红线≥10米,建筑高度>54米的建筑退距道路红线≥15米;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6米,且满足《甘肃省城镇规划技术规程》(试行)中建筑退让的相关要求;其他退距必须满足交通、消防等要求。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按规范配建物业管理用房(地上建筑规模的2‰-3‰),配建一处换热站,一处健身场地,居住户数1000户以上的至少配建一座6班幼儿园,居住户数1000户以下配建3班幼儿园,沿西关路配建一所建筑面积不小于60㎡的公共厕所,按停车位10%的比例配建充电车位。挂牌起始价:5715万元,加价幅度:286万元,保证金:5715万元。

2022-05号宗地:该宗地位于庆胜东路3-2区,东至庆胜东路3区,南至庆胜东路3区,西至关家台路,北至刘临路。宗地总面积13.78亩,其中:代征道路2.55亩,出让面积11.23亩。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2.8;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米(沿道路一侧建筑限高为60米)。

建筑退距:刘临路,规划宽度40米;关家台路,规划宽度30米;建筑高度≤50米的建筑退距道路红线≥10米,建筑高度>50米的建筑退距道路红线≥15米;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6米,且满足《甘肃省城镇规划技术规程》(试行)中建筑退让的相关要求;其他退距必须满足交通、消防等要求。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按不小于总规模2‰的标准配建物业管理用房,该地块所在控规街坊内代建250个社会停车位(含至少50个充电桩车位,其余需预留充电桩位置)。挂牌起始价:565万元,加价幅度:29万元,保证金:565万元。

## 二、竞买人资格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18日。申请人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6日下午16时前(节假日除外),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科(地址:临夏市青年路2号)领取挂牌出让文件及申请报名。

(二)报名时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竞买申请书。  
2.单位(公司)法人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竞买承诺书。

## 五、资格确认

本次出让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下午16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022年4月26日下午17时前由临夏市自然资源局确认其竞买资格,获得竞买资格者按规定予以报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挂牌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时至2022年4月29日15时。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建筑物退线要求:以临夏州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四)报名时间节假日除外。

(五)此次临夏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分别由甘肃天浩拍卖有限公司、甘肃鑫众维拍卖有限公司、甘肃鑫正圆拍卖有限公司代理。

## 八、保证金交纳

开户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临夏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6700301122000134187  
行号:314836001102

缴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支持现金缴付)

##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临夏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栾生英(0930-6232030)  
代理公司:甘肃天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利强(17693441680)  
甘肃鑫众维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亚洲(18919850228)  
甘肃鑫正圆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思瑜(17361618921)

临夏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30日